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：

基於國家轉型正義政策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所轄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、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，應予移除、改名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，爰修正本規則。

貳、修正重點：

本區中正堂之場地名稱修正為綜合活動中心。(本規則第三條)

